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童丽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全体成员认为：《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确认《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出让公司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公司拟出售位于余姚市阳明西355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原富达电器厂房）。监事会同意本议案获董事会通过并经国资部门审批核准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以有权机构评估核准价作为底价公开出让阳明西路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公司相应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同时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5 日